

【反洗钱】客户尽职调查与资料管理新规要点解读

《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〔2025〕第 11 号令）（新《管理办法 》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作为《反洗钱法》的核心配套规章，公募基金行业需要关注哪些新变化呢？接下来，为大家梳理法规背景、核心变化要点。

一、出台背景

- 1. **上位法配套：**衔接新《反洗钱法》“**基于风险**”原则，细化客户尽职调查的部门规章。
- 2. **对接国际标准：**应对 FATF 后续国际互评估，对照 FATF 反洗钱国际标准补齐规则差异。

二、核心变化

（一）从“客户身份识别”到“客户尽职调查”

新规将传统静态的**客户身份识别 (KYC)** 升级为**全流程客户尽职调查 (CDD)**，从单一开户核验，转变为事前核查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追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对比项	新规：客户尽职调查	旧规：客户身份识别 (KYC)
核心目标	全流程客户尽职调查	识别核对客户身份
时间节点	开户、交易、信息变更、异常行	以开户时为主

	为、存续期常态化监控等多场景	
关注重点	交易目的、资金来源、风险状况、 实际控制关系	核查证件表面有效性
措施要求	风险差异化管理	统一标准

(二) 基金公司须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业务类型：

新规规定，基金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以下业务，必须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留存资料：

1. 经纪业务；
2. 资产管理业务（如公募基金、私募资管计划、资产支持证券等）；
3. 销售金融产品：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（或外币等值 1 万美元）及以上的；
4. 信用交易类业务：融资融券、股票质押、约定购回等；
5. 场外衍生品交易等柜台业务；
6. 承销与保荐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、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、资产证券化等业务；
7. 监管规定需开展尽职调查的其他证券基金业务。

(三) 风险差异化管理

新规要求：根据风险状况差异化，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。

客户风险等级	措施类型	具体要求
高风险	强化尽职调查	深入了解资金来源和用途、增加频次、多层穿透、高管审批、加强监测
低风险	简化尽职调查	低频+简化信息采集，但仍需识别身份（涉可疑交易的除外）
正常风险	常规尽职调查	执行基本尽调流程

（四）受益所有人识别（新增）

新规要求：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客户，识别并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。

判定标准（依次适用）：

1.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%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
2.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
3. 享有超过 25%收益权的自然人
4. 以上均无法识别时，识别高级管理人员

*特别提示：受益所有人必须是自然人，不得以法人名义替代。

（五）资料保存期限延长

保存内容	新规（11 号令）	旧规（约 5 年）
客户身份资料	至少 10 年	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 5 年
交易记录	至少 10 年	交易结束后至少 5 年

三、总结

新《管理办法》规定了金融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、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义务和要求，旨在通过建立“风险为本”的持续尽职调查机制，在有效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同时，避免对正常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困扰，相对均衡地维护基金市场的健康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金融秩序和国家安全。